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4-088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子公司新增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子公司为公司高管提供了担保，该担保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 第（五）条及 9.5 条的规定，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安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近期股价严重异常波动

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创业板综指涨幅，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新增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煌和投融资部副总监林春良与自然人王某某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达 5,000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若公司不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解决上述违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及第9.5条：“本规则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对违规担保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1、内部自查与整改：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担保审批流程，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与债权人沟通：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寻求妥善解决违规担保问题的方案，努力维护公司的信誉和利益。

4、法律追责：对于造成违规担保的责任人，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并采取相应的内部处理措施。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9日分别收到了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责令改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问题未能解决，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

煌先生作出的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未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为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招商保理”）与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了违规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1600 万元，该担保如不能在 2024 年 8 月 18 日前彻底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 第（五）条及 9.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煌和投融资部副总监林春良与自然人王某某的借款提供了违规担保，担保金额达 5,000 万元。若上述中财招商保理的违规担保能够如期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在 2024 年 9 月 8 日前得以解决，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 第（五）条以及 9.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中财招商保理违规担保未能如期解除，公司股票则不会再重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与华潍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涉嫌存在违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在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单业务涉嫌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以上情况公司已启动内部调查程序，同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目前等待调查结果中，后续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2、违规担保可能导致（预）重整失败

在预重整过程中如果违规担保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债权人可能会因此提出反对意见，甚至拒绝接受重整方案，导致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从而导致重整失败。

3、公司股价近期严重异常波动

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创业板指数偏离度较大，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